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5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

2024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整理完成的2023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所涉及的授权事项及办理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职能优化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设科技与数字化部,调整后公司本部将设14个部室。同意售电业务管理部更名为电力市场部、经营计划部更名为经营管理部。同意对碳资产管理职能、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管理职能及投资管理职能的调整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5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4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充分行使表决权力、履行职责的同时,合理规避公司董监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拟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本事项于2024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合同由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不与董监高本人进行单独签订。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年,包括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包括法律费用及其他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具体赔偿内容及限额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备案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特种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零星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零星物流、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8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为零星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79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零星物流: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5793544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2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2,323,810.65元	净资产	5,778,600.61元
营业收入	48,890,911.47元	净利润	5,993,949.52元

2、密尔克卫特种物流: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WWA3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68号1幢A52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78,191,081.05元	净资产	6,735,454.20元
营业收入	30,161,882.60元	净利润	-3,239,055.29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79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1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退伙 并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汇投资”)拟从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珍生物”)退伙,退伙金额为4,544.97万元,包括实缴出资款4,500万元与孳息44.97万元。

●本次晟汇投资退伙同时,拾珍生物进行减资,出资额由50,000万元减资至10,500万元,其中: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占比98.57%、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珍鑫”)占比1.43%。

一、概述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晟汇投资、北京珍鑫签订《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拾珍生物,全体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4,500万元、晟汇投资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北京珍鑫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上述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资金额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临2020-003),拾珍生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024年3月21日,拾珍生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晟汇投资从拾珍生物退伙,退伙金额为4,544.97万元,包括实缴出资款4,500万元与孳息44.97万元;同意对拾珍生物进行减资,出资额由50,000万元减资至10,500万元。

本次晟汇投资退伙与拾珍生物减资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投资情况:目前,拾珍生物持有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瑞思”)7.5%股权,持有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1.06%股权。

爱科瑞思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偶联技术及药物研发的公司,聚焦于肿瘤和免疫类疾病的精准治疗,自主开发了ADC和AXC两个新药技术平台,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活性的载荷药物(PHAPsTM)、可裂解的柔性连接子(CLEFSTM)、多功能定点定量偶联技术(MuSCTM),能够快速实现从抗体到ADC候选药物的转化,旨在开发FIC(First In Class)或FIG(First In Generation)的ADC产品。

特瑞思是一家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的创新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专注于抗体类药物的研发、中试放大和商业化,产品管线涵盖创新抗体偶联药物(ADC)、生物类似药及改良型单抗药物等,为肿瘤的治疗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

目前,爱科瑞思、特瑞思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

2、实际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00万元	69.00%	10,350万元	现金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万元	30.00%	4,500万元	现金
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万元	1.00%	150万元	现金
合计	--	50,000万元	100.00%	15,000万元	--

三、本次退伙及减资情况

公司看好肿瘤治疗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围绕该领域积极布局生物药,方向主线是单抗、ADC等产品;为了增加公司在拾珍生物的权益分配占比,以及提高公司对拾珍生物的决策权限与管理效率,经与晟汇投资、北京珍鑫商议,公司提出晟汇投资退伙提议,按照晟汇投资实缴出资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出资款,经拾珍生物合伙人大会决议,晟汇投资同意从拾珍生物退伙,晟汇投资实缴出资额为4,500万元,退伙金额为4,544.97万元,包括实缴出资款4,500万元与孳息44.97万元,其他合伙人不变;同意对拾珍生物进行减资,出资额由50,000万元减资至10,500万元。晟汇投资退伙及拾珍生物减资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退伙及减资前			退伙及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00万元	69.00%	10,350万元	10,350万元	98.57%	10,350万元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万元	30.00%	4,500万元	--	--	--
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150万元	150万元	1.43%	150万元
合计	50,000万元	100.00%	15,000万元	10,500万元	100%	10,5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晟汇投资退伙与拾珍生物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晟汇投资退出拾珍生物的全部认缴出资额,增加了公司在拾珍生物的权益分配占比,提高了公司对拾珍生物的决策权限与管理效率,是公司在肿瘤药物领域的进一步布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1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医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56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0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1.45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为被申请人之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涉案总金额:申请人要求以人民币131,046,703元的价格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动力”)31%股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寄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1223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公司控股孙公司德塔动力(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间接持有德塔动力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的少数股东朱淑华因要求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31%股权向德塔动力其他股东提出仲裁申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朱淑华

被申请人一:泰豪电源

被申请人二:福州德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塔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三:付斌

被申请人四:周林魁

2、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3、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仲裁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申请书诉称的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申请人朱淑华、被申请人二德塔合伙企业、被申请人三付斌、被申请人四周林魁均系德塔动力的股东,前述四方股东、德塔动力与被申请人一泰豪电源签订了一份《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申请人朱淑华认为,根据《投资协议》第7.8条约定,德塔动力完成业绩承诺且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申请人朱淑华有权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部分或全部股权。因此,申请人就《投资协议》引起的纠纷申请仲裁,要求回购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31%的股权。

(二)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裁决确认申请人朱淑华有权以人民币131,046,703元的价格回购被申请人一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动力31%股权;

2、裁决被申请人一泰豪电源应配合办理将所持德塔动力31%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朱淑华名下的手续;

3、裁决四位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朱淑华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4、被申请人一泰豪电源应承担仲裁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三)公司基本观点

根据《投资协议》第7.8条约定:“如丙方完成业绩承诺且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乙方有权选择:(1)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中孰高选择:①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6.5×甲方届时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②甲方投资金额×(1+15%×甲方投资天数/360);(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其拥有的丙方股权,购买后甲方的股权比例为51%-70%,届时公司估值参考2023-2025年业绩承诺平均数×届时市场平均估值倍数。”

以上协议条款中,按照约定甲方指泰豪电源,丙方指德塔动力,乙方指德塔动力原股东德塔合伙企业、付斌、周林魁和朱淑华四方。目前提出回购要求的仅朱淑华一方,德塔动力其他三方原股东未与朱淑华就该事项达成一致,因此朱淑华的回购权利尚有待确认。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会密切关注本次案件,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但如若申请人的请求得到仲裁支持,公司间接持有的德塔动力股权可能被部分回购,从而导致公司间接持有的德塔动力股权比例下降,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欧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金额为6,913.70万匈牙利福林(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以欧元计,为20.70万欧元)。截至2024年3月2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0.70万欧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欧洲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江苏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约定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中行江苏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被担保人为泉峰欧洲,同时公司以其中行江苏分行授信额度为该保函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913.70万匈牙利福林(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以欧元计,为20.70万欧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欧洲提供6,913.70万匈牙利福林(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以欧元计,为20.70万欧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

2、注册地点:匈牙利布达佩斯

3、授权代表:章鼎

4、注册资本:12,000欧元

5、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59.46	9,544.99
负债总额	8,927.49	8,913.11
流动负债总额	5,724.65	4,971.96
资产净额	3,831.97	631.88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4	0.00
净利润	-599.62	-134.33

注: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行江苏分行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约定公司作为申请人向中行江苏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被担保人为泉峰欧洲,同时公司以其中行江苏分行授信额度为该保函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913.70万匈牙利福林(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以欧元计,为20.70万欧元),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1月30日止失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亿欧元(以2024年3月2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27,769.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91%,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068.01万元和4,920.7万欧元(以2024年3月2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99,335.8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0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或“公司”),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遵循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的相关指导要求,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在高端计算、存储、安全、数据中心等领域拥有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及完整的 IT 基础架构产品线;同时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计算等领域积极布局产品及服务,打造完备计算产业生态,目前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核心竞争力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环境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长期、持续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始终能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能力。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基于国产处理器的高端计算机、IO 模块、内置主动管控固件,同时在部件性能管理、产品稳定性、高速互联等方面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服务器等产品的可扩展、可管理能力。

2024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扩大销售团队和渠道合作伙伴规模,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抓住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深度参与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生态端,公司将携手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通过协同研发、融合创新、资本投资等方式,在技术研究、标准制定、系统适配、测试评估、生态建设、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合作。公司也将继续投入算力网络、智算服务等新兴领域技术研发,以全栈技术优势,推动算力普惠实践以及绿色高效布局,积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数字中国”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为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2023年,公司实施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了股份回购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4年1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4,0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累积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466.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为完善与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保证股东权益回报的可靠性。

未来,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借助业绩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多个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将参照最新的监管指引,编制和发布ESG(环境、社会、治理)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四、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组织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公司将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赋予独立董事更广泛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并且通过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确保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相匹配,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707,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常州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86,531	99.1203	4,715,604	0.8786	5,8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惠州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86,531	99.1203	4,715,604	0.8786	5,8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贵溪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86,531	99.1203	4,715,604	0.8786	5,8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厦门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86,531	99.1203	4,715,604	0.8786	5,8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诺德晟世新能源(江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86,531	99.1203	4,715,604	0.8786	5,800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青海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86,531	99.1203	4,715,604	0.8786	5,8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孙公司武汉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986,531	99.1203	4,715,604	0.8786	5,800	0.001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768,931	99.0797	4,918,204	0.9163	20,800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768,931	99.0797	4,918,204	0.9163	20,800	0.004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炬	536,461,837	99.95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1	李炬	48,047,106	99.49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7、9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俊生、梁恒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